

中心城区要对“裸奔”代步车开刀

张店交警将在全市率先严查无牌无照代步车,无证驾驶最高罚2000元

本报5月21日讯(记者 张童 见习记者 刘晓 通讯员 王玲 徐建彬) 驾驶无牌无证代步车上路将受罚。21日,记者从张店交警大队获悉,近期,将对“燃油助力车”、“内燃观光车”、“城市观光车”等四轮代步车严格执法,无证驾驶最高可罚款2000元,情节严重的还将面临拘留处罚。

据了解,目前市场销售的

“老年代步车”绝大多数并未申报国家工信部汽车产品公告,不符合办理车辆注册登记的要求,是不能办理牌证,不准上路行驶的。未申领号牌驾驶此类车辆上路属于违法行为,按法律规定对驾驶未登记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将予以扣留车辆并处以200元罚款;无证驾驶此类车辆,将视情节轻重处以200至

2000元罚款,直至拘留处罚。据了解,“老年代步车”安全性能及防护性能低,近年来道路事故多发,给市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巨大损失。因“老年代步车”不能申领号牌,所以不能购买交强险及其他机动车商业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受害人得不到相应的保障。如“老年代步车”、“城市观光车”一方负责

故责任,将由驾驶人自己按责任比例承担相应民事赔偿。

张店交警提醒广大市民,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选择合法交通工具出行,做到不购买、不驾驶、不改装、不乘坐“老年代步车”。张店交警将联合相关部门,全面加大对这类违法上路车辆的路检路查力度,依法严格查处。

相关链接

代步车已成事故易发车辆

2012年8月,家住张店城西社区的张女士到幼儿园接4岁的小外甥放学时,被一辆急速行驶的老年代步车撞伤,而司机只是停车看了看便逃离了现场。

2014年2月5日15时30分许,隗某驾驶小型轿车顺张店金晶大道由北向南行驶至高速公路匝道桥北时,撞在前方顺行的王某无证驾驶的电动四轮车尾部,电动四轮车又撞在中心隔离护栏上,由于电动四轮车防护措施较差,致王某当场死亡,车辆、道路设施受损,造成交通事故。

2014年4月13日11时左右,张店鲁泰大道西四路路口,一辆电动四轮车不按信号灯指示行驶,由于电动四轮车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导致与一辆自行车相撞,造成自行车驾驶人受伤。

不怕电子眼,无牌代步车“横行”

开着方便隐患多,车辆性质不明确,交通违法处理难度大

刹车、油门、方向盘……俨然一副正规汽车的装备,且驾驶简单易学,老年代步车很受欢迎。然而逆行、闯红灯等交通违法中都常见到老年代步车的身影。非国标电动汽车车辆性质不明确,一旦有交通违法违章行为,民警在如何定性上有难度。

本报记者 张童 见习记者 刘晓
实习记者 魏惊涛
通讯员 李振 雷振鸣

现场目击: 逆行、连闯3个红灯

21日上午,在市公交东站的进站口,老年代步车司机赵先生上前询问:“小伙子,打车吗?”随后,记者以10元的价格租车从市公交东站前往淄博客运中心。

上了高架桥以后,该车以每小时40公里的速度行驶,在昌国路段,连闯3个红灯,几次都差一点与汽车相撞。赵先生说,该车无牌照,就是摄像头拍下来也找不到。当代步车过了南京路口以后,突然转向,进入对面的辅道逆行,直到客运中心正门才停下来。

这辆贴着“老年代步车”标志的四轮车是赵先生三年前花26000元买的,主要用来出租拉客,“这种车价格低,不用挂牌、不用驾照,保险自愿,用来拉客还可以赚点外快。咱又不比正规出租车慢,价格也实惠。”

自客运中心规范出租车后,这些跑出租的代步车就从客运中心下客区转到了昌国路的南侧辅道上。

记者调查发现,部分代步车在道路上行驶时,违反交通信号,占道行驶,逆行,突穿猛拐,争道抢行,闯信号灯,随意转弯变道等交通违法行为突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不少跑出租的老年代步车在市公交东站的路上随意停放。 本报见习记者 刘晓 摄

交警尴尬:交通违法难处理,常批评教育了事

“对于没有上牌的电动汽车,要想让车主自发自愿的单独去给车辆买个保险,难度很大。此类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无保险可以理赔,对受害人的赔偿只能是驾驶人自己承担,致使很多驾驶人无力赔偿或者不自觉履行赔偿义务。易激化交通事故双

方的矛盾。”高新区交警大队民警介绍,一些电动汽车驾驶人还因为车辆没有保险、没有号牌,以逃避的方式逃脱赔偿责任。

驾车者大多为中老年人,且未经过驾驶培训,交通安全意识差,交通违法行为随处可见。由于不用上牌登记,电子警察、卡口

监控等科技设备对其也“无能为力”,而且发生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后,也加大了案件的侦破难度。

非国标电动汽车车辆性质不明确,一旦车辆有交通违法行为,执勤民警处理难度大,基本停留在批评教育环节,无法进行交通处罚。

城管夜查噪音为考生“守夜”,一小时查处两起违规行为

一工地顶风施工面临万元罚款

本报5月21日讯(见习记者 陈姿彦 通讯员 黄凯) 为给中高考考生营造安静的学习,生活环境,21日晚,市城管执法支队联合公安部门对张店中心城区噪音点进行查处。一小时的时间查处两家违规作业的工地。

当晚22时30分,市城管执法支队三大队在张店北京路上巡查时,橡树湾小区建筑工地仍在打混凝土并产生较大噪音。市城管执法支队三大队队长庞学军说:“根据《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严禁在22时至次日6时进行施工作业。此施工单位并没有取得环保部门

的持续施工手续,属于违规作业。”随后,执法人员向该工地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据了解,该建筑工地已经被警告过一次,工地负责人次日将到相关单位做笔录,面临1万元的处罚。

庞学军说:“天气越来越热,市民开窗时间较多,需要有个相对安静的外部环境,而建筑工地因为白天热又想趁夜间作业,我们将加大巡查力度,每周都要巡查。”

截至当晚23时,市城管执法支队三大队共查处两起违规行为。据了解,自6月1日起,严禁施工作业的时间将由晚上22时至次日早6时改为晚上20时至次日早6时。



张店橡树湾小区建筑工地夜间违规施工被责令停止。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

改装组装翻新卖 安全性难保证

由于老年代步车操作简便、使用方便等特点,近年来销量呈逐步上升趋势,而整个代步车市场目前鱼龙混杂,不乏后期改装或组装后翻新卖的。

张店一家电动车行的老板张先生称,他们店里的老年代步车卖得很好。来买车的大都是中老年人。“只要耳不聋眼不花,五六十、六七十年岁的都能骑,还是电动车把设计,只有一个刹车,很容易学。”他说,店里的车不仅有电动的,还有汽油的。电动的代步车速在30迈左右,汽油的代步车速能达到50迈。

在淄博市境内,销售老年代步车的车行还有很多。张店新村路与中心路路口一家电动车行的老板李先生说,他们只销售电动老年代步车,价位从10000元到60000元不等。

据了解,目前只有奇瑞、比亚迪等一些新能源代步车符合条件能挂牌上路,现在整个代步车市场鱼龙混杂,国家也没有相关的标准来规范,很多组装的老年代步车安全性确实不高。

由于电动车的生产管理相对于汽车存在滞后、管理不严等问题,其制动、灯光、安全气囊等安全性能较差,一旦上路行驶发生交通事故,将给驾乘人员带来伤害。

背景链接

山东全面叫停 老年代步车

20日,山东省交警总队发布消息称,从现在开始,山东省将集中一年时间,在全省开展以老年代步车为代表的代步车突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其中,驾驶老年代步车上路将以扣留车辆并处以200元罚款,无证驾驶此类车,将视情节轻重以200至2000元罚款,直至拘留处罚。同时,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工商局、质监局联合发布了“致老年代步车驾驶人的一封信”,郑重提示:目前,市场上销售的老年代步车、城市观光车不符合办理车辆注册登记的法规要求,不能办理牌证,不准上路行驶。